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15-05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通知，其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张德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 1 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本次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约定购回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张德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目前，张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9,78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74%。

截至本公告日，张德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2,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